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11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在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万妤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万妤女士、孙臻女士、张杰先生组成,万妤女士任主任委员;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林洁女士(独立董事)、张杰先生、陈杭君先生(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林洁女士任主任委员;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林洁女士(独立董事)、万妤女士、陈杭君先生(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林洁女士任主任委员;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傅颀女士(独立董事)、陈翔先生、林洁女士(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傅颀女士任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2020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9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2021年度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5,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7,8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8,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铂瑞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义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99%股权的控股子公司,铂瑞义乌目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为方便铂瑞义乌向银行申请项目建设贷款而提供本次担保,所借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我们同意为铂瑞义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事项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12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在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旭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2021年度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5,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二级子公司铂瑞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义乌”)提供50,000.00万元担保,主要是为铂瑞义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项目贷款而提供担保,目前铂瑞义乌项目建设符合预期工程进度,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13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5,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7,8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8,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 | 2021年新增担保额度 | 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富春环保 | 新港热电 | 100% | <70% | 5,000.00 | 30,000.00 | 6.48% | 否 |
| | 常安能源 | 100% | | 5,000.00 | 25,000.00 | 5.40 | 否 |
| | 江苏热电 | 100% | | 5,000.00 | 3,000.00 | 0.65% | 否 |
| | 铂瑞能源 | 85% | | 0 | 20,000.00 | 4.32% | 否 |
| | 遂昌汇金 | 80% | | 8,000.00 | 20,000.00 | 4.32% | 否 |
| | 汇金环保 | 80% | ≥70% | 0 | 15,000.00 | 3.24% | 否 |
| | 中茂圣源 | 100% | | 0 | 22,800.00 | 4.93% | 否 |

注: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新港热电”,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常安能源”,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热电”,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铂瑞能源”,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遂昌汇金”,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汇金环保”,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中茂圣源”。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彦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24414540E

成立日期:2000-10-2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化工区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汽生产供应;供热、供水(不含饮用水)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灰渣、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公路运输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新港热电100%股权。

新港热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31,714,105.80 | 701,040,487.60 |
| 负债合计 | 165,738,652.16 | 142,710,078.3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5,975,453.64 | 558,330,409.21 |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2020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343,370,771.30 | 329,588,859.41 |
| 利润总额 | 58,041,718.59 | 50,178,621.71 |
| 净利润 | 44,944,764.52 | 42,354,955.57 |

(二)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剑锋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091491959G

成立日期:2014-01-2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海安市城东镇姚池路(东)18号

经营范围:热电生产;蒸汽发电(凭许可证经营);煤渣、煤灰销售;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常安能源100%股权。

常安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42,249,141.24 | 500,876,577.75 |
| 负债合计 | 292,835,449.03 | 319,608,591.0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9,413,692.21 | 181,267,986.66 |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2020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218,756,716.78 | 291,294,812.85 |
| 利润总额 | 64,781,393.93 | 69,139,059.28 |
| 净利润 | 49,080,767.28 | 51,854,294.45 |

(三)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斐

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302027700 7

成立日期:2014-05-2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溧阳市溧城镇腾飞路99号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发电电力业务,蒸汽、热水生产,热能转换副产品销售,热电技术咨询,粉煤灰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江苏热电100%股权。

江苏热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95,808,917.64 | 520,268,216.41 |
| 负债合计 | 236,702,880.31 | 241,327,273.6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59,106,037.33 | 278,940,942.80 |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2020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88,489,522.91 | 188,824,379.41 |
| 利润总额 | 45,679,245.44 | 53,113,207.30 |
| 净利润 | 33,964,644.38 | 39,834,905.47 |

(四)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仁军

注册资本:31,769.230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60958797 7

成立日期:2013-01-1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路15号3层355室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总承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接环境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电力工程、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铂瑞能源85%股权。

铂瑞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242,987,060.72 | 2,598,476,874.76 |
| 负债合计 | 1,436,301,361.59 | 1,691,132,987.3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06,685,699.13 | 907,343,887.42 |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2020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705,639,189.01 | 443,751,096.60 |
| 利润总额 | -29,111,731.90 | 106,405,150.19 |
| 净利润 | -28,719,088.59 | 100,658,188.30 |

(五)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华棣

注册资本:8,57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573993054X

成立日期:2011-05-1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工业园区毛田区块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含锑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生产、销售电解铜、电解铟、精锡、焊锡、铅锑合金锭、黄锡、镍铁、贵金属和稀贵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遂昌汇金80%股权。

遂昌汇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91,875,495.24 | 714,080,246.09 |
| 负债合计 | 184,912,425.97 | 361,993,328.1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06,963,069.27 | 352,086,917.92 |
| 项目 | 2020年1月 | 2020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41,140,357.47 | 552,540,883.16 |
| 利润总额 | 147,535.81 | 51,049,471.32 |
| 净利润 | 113,844.77 | 45,237,693.42 |

(六)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华棣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MA2E0HW H25

成立日期:2018-11-2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工业园区龙板山区块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遂昌汇金持有遂昌汇金100%股权,公司通过遂昌汇金间接持有汇金环保85%股权。

汇金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3,527,678.28 | 206,497,859.32 |
| 负债合计 | 54,123,806.64 | 178,853,954.6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9,403,871.64 | 27,643,904.68 |
| 项目 | 2020年1月 | 2020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69,795.46 | -1,829,762.42 |
| 净利润 | -69,795.46 | -1,829,762.42 |

(七)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斌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1751781610D

成立日期:2003-7-2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扶丰街6号

经营范围:热力发电;杨、柳木材收购、加工、销售;污水处理;电器机械设备及器材制造、销售;木浆研发、生产、销售;供热;供热信息咨询服务;物流服务;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纸制造;纸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中茂圣源100%股权。

中茂圣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84,025,511.29 | 410,251,420.07 |
| 负债合计 | 380,476,725.31 | 376,604,525.7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548,785.98 | 33,646,894.33 |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2020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242,529,254.95 | 221,218,136.65 |
| 利润总额 | -33,348,863.83 | -59,901,891.65 |
| 净利润 | -33,348,863.83 | -59,901,891.65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2021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5,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7,8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8,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董事会会议披露的担保事项在内,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402,7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169,800.00万元,对外公司担保149,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二级子公司担保83,9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70,647.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14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二级子公司铂瑞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义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为铂瑞义乌向银行申请的50,000.00万元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年。前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内容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铂瑞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仁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1KX4Y

成立日期:2016-07-0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899号

经营范围:蒸汽、冷气供应;火力发电;煤渣、煤灰销售;电力工程、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货物进出口。

2、铂瑞义乌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能源”)85%股权,铂瑞能源持有铂瑞义乌99%股权,公司通过铂瑞能源间接持有铂瑞义乌84.15%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铂瑞义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5,790,748.29 | 77,148,653.98 |
| 负债合计 | 13,168,948.32 | 10,125,374.8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2,621,799.97 | 67,023,279.14 |
| 项目 | 2019年度1-12月 | 2020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324,192.36 | -598,520.83 |
| 净利润 | -723,038.63 | -598,520.83 |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铂瑞义乌为公司一级子公司铂瑞能源持有99%股权的控股子公司,铂瑞义乌目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为方便铂瑞义乌向银行申请项目建设贷款而提供本次担保,所借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我们同意为铂瑞义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事项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二级子公司铂瑞义乌目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资金需求较大,获得本次担保有利于铂瑞义乌筹措资金,优化融资结构,保证项目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董事会会议披露的担保事项在内,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402,7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169,800.00万元,对外公司担保149,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二级子公司担保83,9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70,647.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15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已于2020年正式颁布实施,为更好地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在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 原章程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根据《公司法》和《党章》的规定,公司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br>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除上述第(六)项以外,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除上述第(六)项以外,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在原章程第九十五条之后增加第五章党委(党组织),相应的章节及条款序号往后顺延。 | 第五章 党委(党组织)<br>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的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br>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br>第九十八条 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br>(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br>(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监督,坚持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的原则;<br>(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br>(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br>(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br>(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br>……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并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br>……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四)公司根据需要,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br>(四)根据需要,司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br>(五)审查总经理提出的各项发展计划及执行结果;<br>(六)定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其他重要报表,全盘控制全公司系统的财务状况;<br>(七)签署对外重要经济合同、上报印发的各种重要报表、文件、资料;<br>(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br>(九)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题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br>(十)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br>(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十二)公司根据需要,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